编号：

# **上海市汽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2014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行业协会    制定

合同编号：

## **上海市汽车租赁合同**

（2014版）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租赁标的及租期**

1.乙方自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止，向甲方租用        品牌        型    座车一辆，颜色：        ，车牌号：        ，详细内容见《车辆交接单》。合同起始日期以具体的发车日为准。

2.车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拥有承租期内的使用权。

###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1.每        租金人民币    元（含税率    %），大写为        元。

2.每        基本行驶里程为    公里，超出基本里程的，乙方应按    元/公里向甲方支付超公里费，每月    日结算一次。

3.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该保证金于乙方返还车辆并结清费用后的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4.每月    日至次月    日为一个结算月，甲方应在每月    日开出当月租金的发票交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

5.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相关的税费制度调整致使车辆运营成本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租金予以相应调整。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资质和符合要求的证照。

2.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完好，设备齐全且性能符合使用标准，证件齐全有效。

3.甲方负责对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年度检验，对非人为造成的故障予以维修，负责上海市境内车辆抛锚处理和急修。协助乙方处理行车事故，办理保险理赔手续。

4.如遇车辆年度检验、发生非人为引起的故障及无责交通事故，甲方应提供同等级或以上的替代车辆，确保乙方用车。

5.甲方对乙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6.甲方委派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和驾驶证等证件，加盖的公章或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名称和地址等基本情况变更的，乙方须在该变更情况发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提供无效证件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将车辆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等，不得利用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3.乙方应保持车辆机件设备和相关标志完好，不得擅自拆换设备、车辆零部件，不得私配车辆钥匙。

4.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必须具有与所租车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须在甲方留存。

5.乙方每月    日至    日之间须将车辆里程表读数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将车辆送到指定地点进行保养、检测。

6.车辆证件有效期届满前，乙方须配合甲方更换证件。租赁期内乙方遗失车牌或其它证件的，应承担补办证件所产生的费用。

7.承租车辆发生机件故障或交通事故的，双方约定的维修地点为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维修地点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承租的车辆必须加注厂方规定的油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乙方委派驾驶员的，须承担租赁期间因交通违法行为而被记分、罚款的责任。

10.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由乙方承担。返还车辆时，存油少于车辆交付时数量的，乙方需按燃油市价折算费用支付给甲方。乙方委托甲方代购燃油的，油价为    元/升，如油价调整幅度超过±    %，燃油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        。

### **五、车辆保险及理赔**

1.租赁期间，甲方为车辆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    万元）和车辆损失险。

2.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的替代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因替代车辆保险与乙方租赁车辆投保额差异造成的理赔差额由甲方承担。

3.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和公安部门报告，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逾期不能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4.双方约定，交通事故涉及的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

5.租赁期满，乙方无法返还车辆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赁费的    %作为违约金。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赔偿因提供的车辆、证照等不符合约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未按约定提供车辆抛锚处理和急修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3）未按约定提供替代车车辆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3.乙方的违约责任

（1）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赔偿因伪造证件或将车辆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以及擅自拆换设备、车辆零部件，私配车辆钥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赔偿未配合甲方进行车辆保养、修理、检测和更换有效证件而造成的损失。

### **七、其他约定**

1.乙方委托甲方提供第三方驾驶员的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 

## **附件一：车辆交接单**

|  |
| --- |
|  |